

证券代码：873439

证券简称：尚华堂

主办券商：江海证券

河南尚华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1年5月8日

诉讼受理日期：2021年5月6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洛阳市涧西区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曹莉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王昇、河南帝都律师事务所

姓名或名称：牛大伟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王昇、河南帝都律师事务所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河南尚华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被告一或公司或尚华堂）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孔慧玲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姓名或名称：亳州市蔚深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称：被告二）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王秋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姓名或名称：孔慧玲（以下称：被告三）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姓名或名称：茹体伟（以下称：被告四）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21年3月17日，二原告（出借人）、被告一河南尚华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借款人）、被告二亳州市蔚深药业有限公司（保证人）、被告三孔慧玲（保证人）、茹体伟（保证人）签订《借款保证合同》，被告一河南尚华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二原告借款5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21年3月17日至2021年3月31日，年利率15.4%。2021年3月19日，被告一河南尚华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二原告按照月息偿还利息共计8万元。借款到期后，被告一未按时归还借款，二原告向洛阳市涧西区人民法院起诉。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 1、判令被告一偿还二原告借款本金500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以500万元为基数，按照年息（LPR）的4倍支付，自2021年4月1日起计算至本息清偿之日止；
- 2、判令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对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还款责任；
- 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等原告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其他费用。

（五）案件进展情况：

2021年6月15日，洛阳市涧西区人民法院出具（2021）豫0305民初2300号《民事裁定书》：准许原告曹莉、牛大伟撤回对被告亳州市蔚深药业有限公司的起诉。

2021年6月15日，经洛阳市涧西区人民法院主持调解，二原告与被告一、被告三、被告四自愿达成协议，协议内容如下：

- 1、被告河南尚华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孔慧玲、茹体伟于2021年6月30

日前向原告曹莉、牛大伟支付借款本金 500 万元及利息（利息以 500 万元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 15.4% 从 2021 年 3 月 17 日起计算至借款付清之日止，被告已付的利息 8 万元从利息中扣除）。

2、被告河南尚华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孔慧玲、茹体伟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向原告曹莉、牛大伟支付律师费 75000 元，保险费 5000 元。

案件受理费 23400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被告河南尚华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孔慧玲、茹体伟共同承担。（诉讼费用原告已经垫付，被告直接支付给原告）。

3、原告牛大伟在被告履行完上述义务后第二天，解除被告孔慧玲的位于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 150 号***室房产的抵押。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经营活动目前正常进行，上述诉讼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除已被冻结的资金外，公司资金周转正常。

四、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五、备查文件目录

《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豫 0305 民初 2300 号

《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21）豫 0305 民初 2300 号

河南尚华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6 日